证券代码: 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五条 公司应当对其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 第八条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披露时间。
- **第九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处理涉及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务时适用本制度。
- 第十条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 **第十一条**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事项的,公司应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 第十二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 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 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 报告以外的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五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它文件。
-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 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九条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 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 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 说明。
- 第二十条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 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 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

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相关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

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或服务的:
- (九)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条**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 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 第三十三条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四条** 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 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五)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六)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 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 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一)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 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 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 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 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四)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

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 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 (十七)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 **第三十六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 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和管理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 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 长签发。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 (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支持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有妨碍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 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 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披露平台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 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

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其他

第五十六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 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 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 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八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五十九条 证券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六十条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书面查询申请与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函作为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六十一条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遣责或自律监管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六十二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六十六条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